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建设工地 防御台风“莫兰蒂”各项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街道建设办，局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省、市、区三防部门已发布 2016 年 1614 号台风“莫兰蒂”（超强台风级）预警紧急通知，台风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大于 17 级（62 米/秒），预计“莫兰蒂”将于 9 月 15 日早晨前后在闽、粤南部沿海地区登陆，预计我市将受到该台风的严重影响。为切实做好建设工地台风“莫兰蒂”的各项安全防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参建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暴雨灾害工作指引（试行）》（粤建质〔2014〕98 号）、及《龙岗区建筑施工台风暴雨灾害及高温天气安全防御指引》（深龙安监〔2016〕11 号），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结合工地现场状况做好防御准备、落实防御措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防汛防风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及时掌握风雨信息，第一时间将台风防御工作情况收集上报。

二、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台风暴雨期间，所有在建项目停工，并将所有非值班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三、现场备足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现场待命，

做好应急准备。

四、加强重点区域及重点风险源的各项防御措施。

（一）基坑、边坡周边应做好安全防护并设置警示标志，加强监测和排水措施，指派专人进行巡查。

（二）对现场围挡全面采取加固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尤其对砌筑式围挡必须在内外两侧设置禁止靠近的警戒区域并指派专人负责巡查。

（三）对临时搭设用于办公和住宿的活动板房，应全面落实加固措施。台风黄色预警生效期间，活动板房内禁止人员停留。各项目相关单位应提前与辖区应急避险部门联系，就近做好人员疏散及安置工作。

（四）对现场脚手架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连墙件设置、钢丝绳卸荷、扣件扭矩等是否符合规范，依据规范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应拆除安全网以减小台风影响。

（五）对悬挑的防护棚，应全部拆除，不能及时拆除的，应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

（六）塔式起重机，应检查和紧固塔吊标准节连接螺栓、附着装置连接螺栓（或销轴），有条件的，应采取降低塔吊顶升套架及增加临时附着的方式进行加固；塔式起重机应确保起重臂360度自由回转，否则，必须要采取降低自由端高度、采取与安全建筑物刚性牢固连接或采取其他可靠措施进行加固。台风期间塔吊周边应设置严禁人员进入的警戒区域。

（七）施工升降机，应检查和紧固标准节连接螺栓、附着装

置连接螺栓(或销轴),将施工升降机梯笼降至地面并断电加锁。

(八)检查、加固外电防护设施。外电防护点、明装变压器应设置 20 米以上警戒线,警戒线内禁止人员进入。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顺,一旦发生突发事故要立即按照有关程序报送我局安全科(联系电话:28589895、13828787797,传真电话:28589989)、安监站(联系电话:28589053、13631566798,传真电话:28589039)。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 年 9 月 14 日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旭敏同志,区三防办、安委办。